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委托方（甲方）：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4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为明确签署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二条 项目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

第三条 项目范围

研究范围为石湫街道，重点研究范围为石湫新市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现状分析与既有规划解读

分析现状和既有规划的城镇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的发展情况，评估交通与空间、产业的适应性，诊断现状及既有规划存在的问题。

（二）交通需求分析

解读石湫新市镇的发展诉求，研判交通发展态势。结合南京综合交通模型，解读用地、空间、产业、人口、岗位等特征，建立综合交通模型。分析交通生成与分布特征，判断交通发展模式，评估道路、公交等交通子系统的出行需求。

（三）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研究

响应“华东山谷里的艺术学镇”的上位规划目标，提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相协调的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细化发展策略及战略路径。

（四）区域综合交通系统研究

梳理公路、铁路、水运等区域交通设施布局，梳理石湫和主城、溧水城区、临空经济区、高淳、博望的客货运联系通道。重点研究G235城区段快速化改造方案，以及G235货运外绕方案，协调客运交通与货运交通、过境交通与内部交通的组织关系。

（五）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研究

结合石湫新市镇的空间、产业布局特征，识别机动车廊道、公交廊道、客运廊道、货运廊道等交通走廊，引导道路、公交、停车、慢行等交通子系统的规划布局。道路系统方面，重点分析道路功能谱系，研究道路等级、布局、红线宽度、典型横断面型式，并提出路段、交叉口设计指引。公共交通系统方面，明确公共交通体系，重点研究石湫至溧水城区的低运量公交的方案。

第五条 成果内容

在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研究工作开展所必要的资料的基础上，乙方经过充分的研究设计，最终需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1份，纸质版成果资料8份，电子版需以word版本提交，纸质版应以A4/A3纸双面印刷并装订。项目成果资料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研究报告、汇报演示文件、图集

以上规划设计内容须按《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有关编制城市规划的文件规定执行。甲方须为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这些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与各部门沟通联络、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议、合理安排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等。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设计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质量控制
2020年12月	完成现状调研，形成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
2021年3月	形成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2021年5月	形成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
2021年6月	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第七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工作计划书确定时间节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考虑到双方的长

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设计任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 890,000 元。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支付费用时间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后的 <u>10</u> 个工作日内	<u>30%</u>	26.7
项目完成专家评审后的 <u>10</u> 个工作日内	<u>50%</u>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过甲方确认后的 <u>10</u> 个工作日内	<u>20%</u>	17.8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开展研究设计工作必需的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乙方收到后应及时审核，如有不应符合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在自收到乙方的告知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意见修改或完善意见。若甲方提交资料、提出要求的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上述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验收、报批。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并应在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付清上一阶段的应付费用。



(四)甲方变更规划设计依据或者调整设计范围以及因提交的资料有延误、有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审核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审核资料。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五)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须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做出规定。

(六)乙方的设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相关赔偿均由乙方自理,与



甲方无关。

(七) 合同期内若乙方及其雇员的行为对第三人或自身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所涉相关赔偿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设计费用后，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与此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用。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而未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包括送审成果或/及最终成果），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

设计费总额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溧水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乙方可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

（三）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单位法人或分管负责人	周祥峰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1号珠江壹号大厦56-58楼	项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账 号	467658191708		
	电 话	025-83194321		